

#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沂建消查字(2023)5号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中心门市改造工程(地址:沂水县沂城街道中心街40号。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中心门市,地上1层,建筑高度4.2米,建筑面积2262.8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商业店铺。);备案申请表编号为:371323ys20230005;备案凭证文号:沂建消备字(2023)5号)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经检查:

-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住建部门受理专用印章)

2023年1月13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刘向明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第1页 / 共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